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22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犯販賣、施用毒品、竊盜、贓物、偽證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5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彰化監獄（下稱彰化監獄）執行。彰化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竊盜、毒品、詐欺等罪前科，復犯多次毒品、多次竊盜、贓物、偽證等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危害國民健康，並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22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呈報假釋多次都以相同理由駁回；服刑逾 13 年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。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544 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34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1 號、第 26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7 件販賣、12 件施用毒品、6 件竊盜、贓物、偽證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，並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及妨害司法審判正確性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房內事務問題辱罵其他受刑人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竊盜、詐欺、毒品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呈報假釋多次都以相同理由駁回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及歷次處分均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服刑逾 13 年」之部分，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